臺大化學系

(*重要教課務項目補充修訂版*)　106.09

本系所學生之修業年限、學分、課程、成績、資格考試、輔系、雙學位等皆依據本校教務章則或本系規定處理。其特別須要注意者，簡列如下，請隨時參閱本系網頁(http://www.ch.ntu.edu.tw/)之學生手冊、系辦公佈欄及本校系相關網頁部份(如有疑問，請參見教務章則或洽詢系辦學課務同仁)：

系辦公告及通知：本系網頁已架構『化學系辦及最新消息網頁』(http://www.ch.ntu.edu.tw/announcement/)，請隨時上網查詢最新訊息。另學校及系上通知均以學校正式 email 信箱 b072030XX@ntu.edu.tw（建請每日收信）

註：myNTU 臺大人入口網：https://my.ntu.edu.tw/sysView.aspx?url=https://my.ntu.edu.tw/attend/ask.aspx

一、　修業年限/畢業/進修：

修業年限	大學部為四年制，可提前至三年或延後至六年畢業。	
提前畢業	大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全部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臺大學則規定歷年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GPA3.38)以上(或學業名次在年級前 10%以內者。96.3.9 系務會議決議：從學校規定。
輔系/雙修	大二起可申請修習外系輔系及雙主修	依本校輔系及雙修規定辦理 申請輔系平均需達 70 分(GPA2.43) 申請雙主修平均需達 75 分(GPA2.92)
繼續進修	1.經由甄試或入學考進入碩士班就讀。 2.成績優異者亦可申請逕攻博士班。	詳化學系招生規章網頁： 206 臺灣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辦法 207 臺灣大學學士班逕行攻讀化學系博士施行細則

二、學分：(參見必修學分一覽表)

・化學系學生，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軍訓及服務一二三外，為 128 學分（體育、軍訓及服務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其中：

必修課 68 學分	①共同必修 12 學分：國文 6+英文 6；進階英文一二 0 ②系訂必修 56 學分：普物甲及實驗 8+微積分甲 8+普化一二 6+有機一二 6+分析一二 6+物化一二 6+無機一二 6+書報 2+化學實驗一至五 8
選修課 48 學分	1.本系選修：至少 16 學分（本系所開選修，即 ChemXXXX 課程） 2.外系選修：32 學分（可自由選修，大一外文領域課程如日德法文等、臺大各學程學分亦計入選修學分，但教育學程與輔系學分不計入）
通識學分 12 學分	通識課程請依學校規定及學分要求選修，超修之通識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但 A＊可計入一般外系選修）

三、課程：(參見：選課須知及各學年度課程)

・化一跳修化二科目規定：「化學系一年級學生申請同時併修普通化學及以普通化學為先修條件之科目，須成績優異，於第一學期開學當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結訓證書影本、高中成績單及學力測驗等相關入學考試成績)提出申請，通過普化授課教師檢定考試後送學務小組審查。」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1.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為 15~25 學分；大四為 9~25 學分。

2.成績優異學生（前 10%）及輔系生：31 學分。

3.雙修生：33 學分。

・修習課號：

1.課程內容大綱，課號「Chem8xxx」為博士班必修課，「Chem7xxx」為碩士班必修課，「Chem5xxx」字頭為研究生和大學三、四年級生共同必選修課。

2.三四年級學生得選修「Chem5xxx」字頭課程，但除跳修申請核准者外，餘不得選修「Chem7xxx」或「Chem8xxx」之必修課。

・跳修：

1. 跳修高年級課：大學部低年級不得選修高年級課程，但成績優異者（GPA3.38 以上）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者可於加退選期間加選之。(ps. 2 科需 GPA3.76，3 科需 GPA4.03 以上)
2. 跳修研究所課：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成績平均達 80 分(GPA3.38)以上，由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定成績優異可選修「Chem7xxx」或「Chem8xxx」之研究所必修課程者不受此限，惟每學期至多 1 門（已考上碩博班者不限），且請在加退選期間填具「跳修申請書」申請加選之。

・停修：學生加退選後因故無法繼修課，應至遲於校訂期末考開始日前 1 個月，提出停

修申請(填具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每學期以 1 科為限。

- 有機化學規定：化學系必修之有機化學一二(各 3 小時 3 學分)，於學期中必須修習開予化學系者，否則不計入畢業學分中。有關化學系有機一二未及格之學生可暑修有機乙上下(各 3 小時、3 學分)充抵有機一二，另輔系、雙修及轉系生可修習外系有機乙上下充抵本系必修有機一二，97.10.17 系會通過：修課成績達 60 分(C-)即可相抵(申請抵免之學生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
- 先修科目規定：本系所開課程如有先修科目者，未曾修習先修科目之學生不得修習後修課程（外系選修本系課程者亦同），但先修課程未及格者可續修後修課程。如有特殊情形者，須填寫「化學系跳修申請表」並經由任課教師及化學系主任簽署同意修習後，始得修習之。另未修課程者，不得先修該課程之相關實驗。(如校選課程式無法選上時，需另於校訂期間填送校訂表格『教師同意加簽單』)

先修科目	後修科目	備　　註
普通化學一、二	分析化學一、二	
普通化學一、二	有機化學一、二	
普通化學一、二	無機化學一、二	
化學實驗實驗一、二	化學實驗實驗三、四	
化學實驗實驗一、二	化學實驗實驗五、六	
普化一二、及微積分	物理化學（一）-熱力學	
普化一二、及微積分	物理化學（二）-量子化學	
分析化學一、二	分析化學三	
有機化學一、二	有機化學三	
有機化學一、二	生物化學	

- 專題研究：大學部壁報展及專題事宜：(93.3.30 學務小組會議,93.5.7 及 98.3.13 系會通過)

1. 大三修專題者：
   (1) 大三專題討論一二：大三專題討論係供大三進研究室之學生修習，課程精神可類比大四書報討論，即 1 學分課，學生每週參加聽講別人的報告討論，每學期自己做一次口頭論文報告，而由各指導教授適才適性指導，評分規範通則應比照大四書報討論所要求之規範(平均每星期 2 小時加上 1 次口頭報告)或其他相當於前項以上之要求，依學生參與的程度、態度、及表現評分。
   (2) 大三專題研究一二：大三進研究室且作有專題報告之學生選修，為 3 學分課程，期末須就研究成果作口頭報告。

2.大四修專題者：
   (1) 上學期修習專題者(大四專題研究一及大四專題討論一)，期末須繳交 1 份經指導教授簽署之書面報告，於系辦收存並於下學期大學部壁報日展示。
   (2) 下學期修習專題者(大四專題研究二及大四專題討論二及論文)，期末須繳交 1 份經指導教授簽署之書面報告，並張貼壁報。

- 書報修課規定：(97.9.19 系務會議修訂)

1.大學部學生必須曾修習普化甲一二（6 學分）、分析一二（6 學分）、有機一二（6 學分）、物化一二（6 學分）、無機一二（6 學分）五科，且有三科及格者，始得修習書報討論。
2.未符書報討論修習科目規定，但成績優異(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GPA3.38)以上，或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者，自第三學年起，可申請提前修習書報討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學務小組同意後始得修習。
3.未符書報討論修習科目規定，但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GPA3.38)以上，或名次在全班百分之十以內，由二位教授推薦，可在第四學年申請修習書報討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學務小組同意後始得修習。

◆修習書報討論者，每學期每學期須至少參加 3 次以上之演講，並於會後繳交心得報告（2 頁為原則）予書報討論授課教授，書報討論授課教授並可抽問演講或報告內容。心得報告成績併入書報討論成績中。(86.12.26 系務會議)
◆每學期排定書報/專題討論之序次及座位表須於學期初即送交系辦課務同仁，俾利抽查。(90.1.19 系務會議)
◆大四書報採不分組之方式，以學號分班，如因需補修以前年度必修課或輔雙系科目而致衝堂者，可經系主任同意後換班。

- 其他：
  - 服務課程、本系通識課程、實驗課程、課程概要、本學年度課程等資訊除參見『臺大課程網頁』https://nol.ntu.edu.tw/nol/guest/index.php 外，另可參見化學系大學部『課程網頁』http://www.ch.ntu.edu.tw/big5/undergraduate_4.htm。

・課程異動、領取課表通知等參見化學系公告網頁-課程公告 http://www.ch.ntu.edu.tw/announcement/index.php?categoryid=9。
・加退選後結果學校不另發書面通知，務請自行至 myNTU 台大人入口網：https://my.ntu.edu.tw/sysView.aspx?url=https://my.ntu.edu.tw/attend/ask.aspx 網頁查詢，有誤務必時限內提請更正。
・暑修資訊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或理學院暑修網頁。

四、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大學部以 C-為及格，研究所以 B-為及格。
・凡依規定選讀本系研究所必選修課程之學生，其成績達 B 以上者，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可依本校、系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但以畢業學分總數 1/2 為上限(即碩士班 12 學分，博士班 18 學分)。(參見：規章 222 臺大化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五、導師：
・大一大二生及大三大四未修專題研究學生按學號分配導師。
・除修專題更換導師外，大一至大四均由同一導師輔導。
・大三大四專題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
・導生名單公佈於化學系一樓系辦前學務公佈欄「導生名單」。

六、獎學金：
本系所有多種獎助學金，尚有以院為單位發給之其他獎學金(參見：臺大化學系獎助學金)，請同學多留意「獎學金公告欄」或本系網頁系辦公佈欄之獎學金快訊，如有疑義請洽系辦，另請多注意學務處生輔組公告之獎學金資訊。

七、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招生資訊：詳一樓系辦前之『招生公佈欄』及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化學系(學士班)

教育目標

1. 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
2. 培育具研究潛力之化學專業人才暨化學相關產業或跨領域之科技人才。
3. 提供多元學習環境、造就具備表達、組織、應用能力與國際視野之中堅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A. 化學專業知識
B. 實驗與儀器操作
C. 數理運算解析
D. 資料檢索、整理、表達、應用
E. 英文閱讀、聽解、書寫
F. 溝通與團隊合作